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范立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刑事第二十六庭113年度簡字第268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7053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范立宏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被告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有不服者之上訴，準用前揭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范立宏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此有其刑事上訴狀1份、本院送達證書2份、刑事報到明細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第73頁至第75頁、第81頁），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事證明確，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原審認事用法及量處刑度尚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均引用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其上訴意旨據其提出刑事上訴狀載原以其有善意與告訴人呂易蒼和解，懇求能網開一面，從輕量刑，給其1次改過自新機會等語；嗣於本

01 院行準備程序時陳述略以：其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履行完
02 畢，請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03 四、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4 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5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
06 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要旨可
07 參）。查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審酌被告年紀尚輕，其與告
08 訴人素不相識，率爾對告訴人為本案傷害犯行，致之受有聲
09 請書所載之傷勢，顯見其對他人身體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
10 觀念薄弱，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1 段、與共犯楊景晴、楊紹青、廖雲皓之分工程度、對告訴人
12 所生危害程度，又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素行尚佳，並審酌
13 其智識程度、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坦承犯行之犯後
14 態度，惟因雙方就和解金額無法取得共識，告訴人表示不願
15 再調解，而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等一切情狀，適用刑事訴訟
16 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量處
17 拘役50日，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被告提起上訴，求予撤銷改判等語。查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
19 院行準備程序前始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得告訴人就本案同意
20 給被告緩刑等情，經參閱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司簡調
21 字第2601號調解筆錄及書記官處分書後認為無誤（本院卷第
22 53頁至第56頁）。詳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23 之危害、犯罪後之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生活狀況、品
24 行、智識程度等情，均為原審科刑時審酌事項。是原審業已
25 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逐一檢視、審酌，以類似「盤
26 點存貨」之思維，具實詳予清點，原審判決時被告未能與告
27 訴人達成和解即無從資為從輕量刑因子，顯已就被告之一切
28 犯罪情狀，予以整體綜合考量、詳為論述，而在法定範圍內
29 科處其刑，所為刑之量定，亦相當貼近於最低法定刑之刑
30 度，即知實已從輕量刑，復無違罪刑相當、比例原則或明顯
31 失出失入，核無裁量權濫用等情，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應予

維持。被告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應非足採。從而，本案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查被告無前科，此有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89頁），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斟酌當事人、告訴人所陳意見，認其受刑之宣告，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何燕蓉

法 官陳秋君

法 官吳宗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王韻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